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84.11.27 八十四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6.6.16.八十五學年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0.22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13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19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1.02.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之主要評量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等三項，各評量項目分別評等。
- 第三條：教師須於每年六月底前向系（所、中心、室）主任表明該學年度選擇參加之項目，經系（所、中心、室）主任核備後提交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非經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 第四條：本教師績效獎勵設立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最高等第「傑出獎」，由本委員會分別委請教務處、研發處及學務處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組成傑出獎審查小組，該小組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 9-15 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傑出獎」候選教師之相關資料，並提交本委員會議中報告。經委員會議定為「傑出教師」，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其次三年不得申請或被推薦為該項目傑出獎之候選人，該項目之獎勵由校長核定之；各項目獲獎人數原則上不超過四名。每位教師每項目限獲評一等第，傑出教師不得重複列為特優教師。

第二章 教學

- 第五條：教學考評係由各系（所、中心、室）主任以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與技巧、教學態度、教學負荷為依據，並參考教師填寫之教學自我評量及學生填寫之教學回饋等相關資料評定之。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學年度考評作業開始前提交經系（所、中心、室）務會議議定之評核方式、程序及標準予院及本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各系（所、中心、室）主任應將該系（所、中心、室）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院院長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
- 第七條：各系（所、中心、室）評定為「優等」以上教師人數原則上不超過可參加教師績效獎勵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特優等」教師由學院評定，其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師績效獎勵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被評定為「特優等」教師得參加「傑出獎」教師選拔。
「傑出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且本學年度教學評鑑達特優，前二年教學評鑑達優等以上。經學院推薦，備前三年教學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第八條：經核定為「傑出」等之教學優良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年度教學研討會之「示範教學」活動。

第三章 研究

- 第九條：研究部份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五**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請。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召集人召開會議訂定，報請本會核備通過後實施。其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由**五**召集人分別排序、評等。
- 第十條：各類「特優」教師中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前三年中曾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 10,000 元以上合計二次或**傑出獎一次者**，得為「傑出獎」候選人，備申請書及前三年研究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第四章 輔導暨服務

- 第十一條：輔導暨服務部份之評估項目分為行政服務及輔導服務兩項，權重各佔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室）應於年度考評作業開始前召關係（所、中心、室）務會議議定評核方式、程序及標準，並提交院及本委員會核備。
- 第十二條：行政服務的考評項目分為校內服務、系所服務及對外服務三類。
- 第十三條：校內服務包含兼任行政主管、籌劃大型研討會、參加校內委員會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等要項。

系所服務包含參與推廣教育班規劃及教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指導學生實習與參加校外比賽及參加國際合作工作等要項。

對外服務則包含參加校外委員會及學會等要項。

第十四條：輔導服務之評核項目分為下列六項：

- 一、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了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事實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者。
- 六、學生對教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第十五條：各項服務成績之評核，由系（所、中心、室）主任依據前述要項內容參考相關資料評定之，其結果須提交各學院院長核閱。

第十六條：各系（所、中心、室）評定為「優等」以上教師人數原則上不超過可參加教師績效獎勵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特優等」教師由學院評定，其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師績效獎勵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被評定為「特優等」教師得參加「傑出獎」教師選拔。

「傑出獎」候選教師須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且本學年度服務評鑑達特優，前二年服務評鑑達優等以上，經學院推薦，備前三年服務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之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

第十七條：兼任二級主管教師當年度服務績效由教師年度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討論評定之。兼任一級主管教師當年度之服務相關資料，應由各系（所、中心、室）彙整後，呈校長評定其績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各系（所、中心、室）主任應轉知該系（所、中心、室）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

第十九條：各系（所、中心、室）教師對於當年度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學院（中心、室）主管提出書面申覆，由各學院（中心、室）主管與當事人進行溝通。

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第二十條：有關考評結果，凡參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